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41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已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 1 个街道，朱霍三里庄村 1 个村，共一宗地。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冠县的林地共涉及崇文街道办事处 1 个街道，朱霍三里庄村 1 个村，共一宗地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本批次用地总面积 3.7762 公顷。根据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 年）修编规划》，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需办理建设项目使用审批手续的林地总面积 3.1231 公顷，全部为集体林地，其中占用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内林地 0.1476 公顷，占用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 年）修编规划》内林地 2.9755 公顷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一宗，拟开发用途：商住混合用地一宗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国务院批准的聊城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-2030 年）》、《崇文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（2016-2030）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 年）修编规划》。本次使用林地主体为冠县人民政府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